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）
「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」到館閱覽申請書

申請資訊	
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 Email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
申請人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(姓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)：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經辦單位及主管

審核

批示

到館閱覽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(一)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(二)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填妥到館閱覽申請書後，可親持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等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於受理申請日起15日內（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）准駁通知到館閱覽。

三、核准閱覽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30日內聯繫本會以安排到館閱覽時段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經核准到館閱覽之申請人親至本會閱覽時，應持本會核准閱覽之回覆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閱覽事宜。

五、核准閱覽之申請人到館閱覽時間為本館非例假日開館時間（每週二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）。

六、到館閱覽時若有複印／列印之需求，收費標準依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」第八條、第九條辦理。

七、「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」之複印／列印頁數，以每冊不逾三分之一為限。

八、有關「二二八事件影印資料」開放檢索閱覽相關資訊，詳參本會官網「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源平台」。

九、申請到館閱覽聯絡資訊

本會地址：100052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

電話：(02) 2332-6228分機126

傳真：(02) 2339-6228

E-mail：tcchiu301@228.org.tw

